

刊於歲次新年

題問本基的藝文俗通

著山林

行印社 職供化元林桂

題問本基
林桂

通俗藝文基本問題

有著作權米不准翻印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出版

〔桂〕實價國幣三元四角

(外埠酌加郵運費)

著作人 林山

發行人 萬民一

印刷者 建設印刷廠
桂林百岩山

發行所 文化供應社

總公司 桂林麗君路
重慶分館處 民權路新生市場37號

通俗文藝的基本問題

原书空白页

前 言

文藝通俗化運動，是近十年來中國新文藝運動的中心問題之一。這問題，隨着文藝大衆化，更具體地說，隨着新文藝的接近大衆，深入大衆，而更加重要起來。九一八事變後，這問題曾引起文藝界的熱烈的爭論。抗戰以來，關於這個問題的文章，有一個時候，幾乎佔了文藝雜誌很多的篇幅。因為客觀條件的順利與文藝界的的努力，文藝通俗化，不只在理論上已經得到初步的結論，就是在實踐上，也得到不能否認的相當大的成績。通俗文藝作品的不斷產生，通俗文藝作品的走入農村，工廠，兵營，以至於走入戰壕，擠掉了一部分陳腐的封建的舊通俗文藝，反過來說，也就是爭取一部分工農士兵大衆讀者，和一般文藝作品的口語化與明朗化，都是爭

體的事實。

文藝通俗化運動，雖然有了相當的歷史，有了初步的結論，有了不少的作品，得到若干的成績。但關於這個問題的較完全較有系統的理論，到今天却還沒有。特別是給一般初學習寫通俗文藝或有志於通俗文藝運動的人看的理論，更難找到。這不能不說是通俗文藝運動的一個大缺點。

這缺點，我近來更深深地感到，因為自己在抗戰三年多以來，所做的多半是這一類的工作，（說來慚愧，我自己並沒有一篇通俗的作品，除了幾首街頭詩），常常接觸到這個問題，因此，也就常聽到各種不同的意見。有的是來自反對者方面的，有的是來自懷疑者方面的，而更多的是來自從事這工作的朋友。有些問題是新的，還有待於我們的研究與討論。有些問題，却是翻來覆去，不知討論多少次的。我想，們便有人把十年來，或縮短一點，把抗戰以來大家對通俗化和通俗文藝所發表的許多意見，加以

整理，編成一本概論之類的書，對這問題，雖然不能澈底解決，（有些人不是理論可以說服的）最少也可以解決一部分。

這就是我試編寫這本書的動機。

但我編寫這本書的目的，并不是想把許多文藝界先進的意見，加以完全的整理。我沒有這麼多的材料也沒有這樣多的時間，并且這也不是我的目的。我的目的，是想解答與提出目前關於文藝的通俗化，通俗文藝和通俗文藝運動的一般問題。我的對象是一般從事通俗文藝工作的青年朋友。因此，這書里的意見也就有別人已經說過的話的整理，也有自己的粗淺的見解。

這本書，我想分成三部分來寫。

第一編是關於文藝通俗化的一般問題。

第二編是關於通俗文藝的創作和通俗作家的修養等問題。

而第三編，則談到通俗文藝運動的許多實際問題了。

我想，這是每一個從事通俗文藝的朋友所應該具備的起码的常識。而假使能把文藝通俗化，通俗文藝和通俗文藝運動的基本常識，介紹與提供給讀者，我的目的就達到了。我沒有也不敢有更大的野心。更深入的問題，還是要讀者繼續去研究的。

過去，通俗化與大衆化，通俗化與通俗文藝，其間的界限常常弄不清楚。就是目前也是如此。人們還常常把通俗化與大衆化，通俗化與通俗文藝當成同義語用。有很多爭論的問題，就從這裏產生出來了。

我在這本書裏面，企圖給這些問題畫一條界線，雖然，我知道，這界線不容易畫。並且，在行文上，事實上也不能絕對分清清楚。但我是希望讀者能得到一個大體上的了解。

最後，我應該再說一遍——這本書只是介紹與提出通俗文藝與通俗文

藝術的一般問題，就是沒有什麼錯誤，也只能給讀者一些基本的常識。要更深刻的研究這個問題，還須要去讀別的較專門的書的。

又，我的意見粗淺與錯誤一定免不掉，希望讀者，尤其是對通俗文學有專門研究的朋友，給以批評指正與補充。

原书空白页

目 次

上篇 文藝通俗化的一般問題	一
一、文藝通俗化的基本認識	一
二、通俗化與大眾化	一九
三、通俗化與文藝作家	二三
四、通俗化與文藝價值	二七
五、通俗與提高	三〇
六、通俗與庸俗	三三
七、簡單的結論	三六
中篇 通俗文藝與通俗作家	三九
一、什麼是通俗文藝？	三九

二、通俗文藝的語言	四三
三、通俗文藝的形式	四七
四、通俗文藝的內容	五三
五、通俗作家的生活和世界觀	五六
六、通俗作家的文學修養	六一
七、簡單的結論	六四
 下篇 通俗文藝運動	 六七
一、展開通俗文藝運動的必要與可能	六七
二、關於通俗文藝團體	七〇
三、關於通俗文藝刊物	七五
四、動員民間藝術家	七八
五、培養大眾作家	八二
六、通俗文藝的印刷與發行	八五
七、簡單的結論	八八

上篇 文藝通俗化的一般問題

一、文藝通俗化的基本認識

文藝通俗化，是十年來新文藝運動的中心問題之一。

文藝為什麼要通俗化呢？

要解答這個問題，或者說要對這個問題有正確的認識，我們就應該來了解的社會條件，和新文藝運動的歷史。

中國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文化非常落后，廣大民眾都沒有受教育機會，一直到今天，文盲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這是誰都知道的。

而中國新文藝即為受了種種條件的限制與影響，文字，句法，寫法和

體裁，多半是「歐化」與「東洋化」的。內容又不能充分表現大衆的生活。

因為一般大衆的文化水準的低落，和一般新文藝的難懂。結果，就使新文藝脫離大衆，而成為知識份子與青年學生的文藝了。

而新文藝的對象，却又是廣大的民衆，新文藝的任務，一句話說，就是爲了服務於大衆，也可以說，是大衆的。

這里就發生了一個問題：新文藝要接近大衆，成爲大衆的文藝，而一般大衆却一時不能接受新文藝；或者說新文藝在一時不能被一般大衆所接受。怎樣辦呢？

有人說，這是因爲大衆文化水準低落的緣故，那麼，把民衆的文化水準提高起來吧。

又有人說，這是因爲新文藝不通俗的緣故，要怎樣把文藝通俗化吧？

這兩種意見，都指出「一部分真理。但機智沒有說完全。」

我們說，大眾的文化水準也要提高起來；而新文藝呢，也要盡量地通俗化。這二個問題是不能分開的。

魯迅先生說過：「語文藝術並非只有尖酸的優美者才能鑑賞，而是只有少數的先天的低能者所不能鑑賞的東西。」

這就是說，文藝的確為少數人的藝術，懂得是文學本身不為多數人所能了解的，而是毫無關係與作用的書寫。學術與內容所限制的。

我們看中國一般的新文藝作品吧，它所用的語言，雖然比古文接近口語，却不是現代大眾的口語；有些甚至母讀不出的，就是強調讀出來，也是聽不懂的。而寫法與體裁呢，也多半是很難懂的。內容也不能充分把握住時代精神，充分表現廣大民衆的生活。這樣的作品，當然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與接受的。為什麼我們不用現代中國大眾口語來寫作呢？為什麼我

們不用比較容易懂的寫法與體裁呢？為什麼不把握住時代的精神而不表現民族大眾的生活呢？難道這樣就會寫不出好作品或降低作品的水準嗎？

聽說新文藝只能這樣寫，不能寫得更好懂一些，也就是說，新文藝不能通俗化，只能等大眾的文化水準提高起來，才來閱讀。這是一種沒有根據的偏見。

「但讀者也應該有相當的程度。首先是識字，其次是有普通的大體的知識，而思想和情感，也須大致達到相當的水平線。否則『和文藝即不能發生關係』。」

魯迅先生這一段話是告訴我們，不提高大眾的文化水準，而只要文藝通俗化，就可以使大家都能了解與接受，這是不可能的事。雖然不一定「首先而要識字」，因為文藝不只是可以用眼睛看，也可以用耳朵聽的。（這一點，下面再說明），但「讀者也應該有相當的程度」，這原則總是完全正

確的。

根据上面說的道理，我們就可以而且一定會得到這樣的結論——新文藝的所以要通俗化，一方面固然是新文藝本身不健全；一方面則是中國社會的落后，一般大眾文化水準的低落。

因此，文藝的通俗化，就不只是新文藝本身的問題，同時也是教育問題，說得更大一點，也就是社會問題或政治問題了。

因此，新文藝的通俗化，一方面固然是為適應與提高大眾的文化水平與文藝鑑賞力；一方面也是為了解全與發展新文藝或者說為了解新文藝的健全與發展。正如艾繆先生所說的：「此不僅是為救亡的迫切需要，而也是為了解文藝的前途着想。」

這是應該加以說明：一般新文藝的通俗化和通俗文藝並不完全相同。前一句話是指一般文藝應該向通俗化這方向走。后一句話，則是更進一步